

## <<新编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6945

10位ISBN编号：7511846947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人：张朴田、李继泉 法律出版社 (2013-04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新编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

### 内容概要

《新编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第2版)》着眼于日常生活中高频出现的交通事故纠纷,通过对具体案例的解析,联系现行法律规定,打造成权威、经典、实用的法律办案指导书。书中选取的案例具有代表性,基本涵盖了该领域的焦点与难点,来自律师、法律顾问等专业人士的点评通俗易懂,具体内容包括:第一编,典型案例分析;第二编,实用法律文书;第三编,实用工具(图、表)。

## <<新编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

### 作者简介

张朴田，男，山东济南人，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民商法学硕士。

曾任职四川财经职业学院，现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发表《未成年人侵权、监护责任与民事责任能力制度》、《抵押物处分的限制与自由》等论文数篇，出版《百案通解：交通事故侵权》等法律实务书籍多部。

李继泉，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自然资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联谊会秘书长，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优秀调解律师，北京市百名优秀刑辩律师。

点睛网络律师学院专家委员会委员兼高级培训师。

## <<新编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

### 书籍目录

- 篇前指南 / 1 第一编典型案例分析 一、交通事故的认定及处理篇 / 1 1. 客车坠入大海是否构成交通事故？  
/ 1 2. 爱犬被撞可以构成交通事故吗？  
/ 4 3. 机动车一方无过错，就等于无赔偿责任吗？  
/ 6 4. 夫妻在机动车道吵架被撞双亡，家属可以获得赔偿吗？  
/ 10 5. 前车刹车男子避让身亡，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 13 6. 违法机动车上路运行也要承担民事责任吗？  
/ 15 7. 大桥断裂客车坠河，旅行社可以免除责任吗？  
/ 18 8. 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是犯罪还是侵权？  
/ 20 9. 逃逸过程中致人死亡，构成故意杀人罪吗？  
/ 24 10. 河南马六女反复冲撞碾压农民工，是危害公共安全吗？  
/ 27 11. 醉酒驾驶，构成犯罪吗？  
/ 30 12. 夫妻进城被撞车主逃逸，可以申请社会救助基金吗？  
/ 34 13. 事故发生时没有报案，事后报案的应如何处理？  
/ 38 14. 事故现场被破坏的，如何认定责任？  
/ 41 15. 交通事故损失不大，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吗？  
16. 自愿达成交通事故赔偿协议，当事人可以反悔吗？  
/ 48 17. 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是否有权扣留肇事车辆？  
/ 51 18. 不服交通事故认定书怎么办？  
/ 54 19. 没有超速被罚款，不服行政处罚决定怎么办？  
/ 57 20. 发生交通事故，交警违法扣押事故车辆怎么办？  
/ 61 21. 当事人不服伤残评定怎么办？  
/ 65 22. 无故被勒索真恼人，如何应对“碰瓷儿”？  
/ 68 二、交通事故赔偿主体篇 / 72 23. 新车试驾一死两伤，经销商要承担责任吗？  
/ 72 24. 已交付未过户，谁来承担事故赔偿责任？  
/ 74 25. 分期付款买卖车辆肇事，卖主承担责任吗？  
/ 77 26. 身份证出借致真假车主不一致，责任由谁负？  
/ 79 27. 车辆被盗造成损害，车主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82 28. 车辆出租后发生事故，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85 29. 试驾出车祸伤他人，车主与试驾人都要赔偿吗？  
/ 87 30. 出售拼装车造成损害，买卖双方都要承担责任吗？  
/ 89 31. 出售报废车辆酿事故，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92 32. 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挂靠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 95 33. 套牌车发生交通事故，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97 34. 机动车辆有产品质量问题，谁来承担责任？  
/ 100 35. 搭“顺风车”受伤，驾驶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103 36. 紧急避险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如何分担？  
/ 106 37. 道路施工警示标志设置不规范，相关单位要担责吗？  
/ 108 38. 救护车刹车失灵酿事故，司机、医院谁之过？  
39. 行人违反交通规则，机动车主不用承担责任吗？  
/ 113 40. 打“黑摩的”出事故，乘车人应否承担责任？  
/ 116 41. 路边晾晒玉米导致车祸，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118 42. 饮酒的组织者是否应当对饮酒者驾驶机动车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 121 43. 乘客车出差遭遇横祸，客运公司有赔偿义务吗？  
/ 124 44. 职员私自使用单位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单位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新编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

- 45.明知司机酒后驾驶仍然乘坐，发生事故后乘坐人应否承担责任？  
/ 128 46.学员驾车不当，教练应当担责吗？  
/ 131 42.违反管理注意义务，道路管理者应担责吗？  
/ 133 48.未成年人驾车发生交通事故，监护人要承担责任吗？  
/ 136 49.少年驾车引发事故，自己伤残担责一半？  
/ 139 50.私家车主搭救陌生烫伤婴儿时撞死骑车人，婴儿父母是否担责？  
/ 140 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篇 / 143 51.救援者被撞身亡，可以获得天价赔偿吗？  
/ 143 52.进城农民工车祸身亡，如何计算死亡赔偿金？  
53.肇事双方因看病起争执，看病“不差钱”？  
/ 151 54.车祸断送军旅梦，如何计算花季少女的残疾赔偿金？  
/ 155 55.丈夫遇车祸死亡，腹中胎儿是否有权获得赔偿？  
/ 158 56.家中痛失顶梁柱，索要护理费不应该吗？  
/ 161 57.看病坐飞机遭质疑，交通费如何确定？  
/ 164 58.因车祸丧失兼职机会，是否可以索要误工费？  
/ 166 59.新车变“残疾”，如何确定财产损害赔偿？  
/ 169 60.孕妇被撞影响胎儿，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 172 61.被害人死亡，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可以继承吗？  
/ 175 62.车祸毁容，精神损害抚慰金如何确定？  
/ 178 63.同居女友出车祸身亡，男子有权分割赔偿金吗？  
/ 180 64.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能否同时享受赔偿和公伤待遇？  
/ 185 四、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篇 / 187 65.车上人员死亡，是否属于交强险赔付范围？  
/ 187 66.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如何担责？  
/ 189 67.已经购买交强险，为什么还要购买三责险？  
/ 192 68.下车后被撞是否属于“三责险”理赔范围？  
/ 195 69.保险公司未尽说明义务，免责条款有效吗？  
/ 198 70.考试合格未领驾照，保险公司是否可以拒赔？  
/ 202 ..... 第二编实用法律文书 第三编实用工具（含图、表）

## <<新编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法条链接】《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44.职员私自使用单位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单位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介绍】2007年2月23日，正值春节长假，某印染厂的驾驶员金某一家兰口从亲戚家拜完年打算回家。

因天气寒冷，金某想到了自己平时在厂里开的那辆小货车过年没人用，于是就将车子开了出来，载着一家三口驶在回家的路上。

19时20分许，当汽车经过某村路段时，突然遇到了驾驶三轮车横过道路的姚某，金某一时避让不及，将姚某撞倒在地。

姚某被送入医院急救，虽保住了性命，但由于伤势过重成了“植物人”。

此次事故经交警认定，金某夜间行驶未保持安全车速，而姚某横过道路，都存在交通违法行为，故金某和姚某对事故负同等责任。

2007年10月8日，姚某的妻子起诉至法院，要求金某和印染厂共同赔偿姚某医疗费、护理费、伤残补助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合计50万余元，扣除已经支付的10.59万余元（先行垫付的医疗费），再行赔偿39.41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金某使用单位车辆，从事与职务无关的致姚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印染厂作为肇事车辆的所有人，疏于管理，应当对姚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月7日，在法官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金某赔偿姚某损失合计42.59万余元，扣除已经支付的10.59万余元，尚需支付32万元，由印染厂对该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关键词】表见代理制度：基于本人的过失或本人与无权代理人之间存在特殊关系，使相对人有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享有代理权而与之从事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行为的后果由本人承受的一种特殊的无权代理。

【案例评析】本案中，被告印染厂辩称，单位虽然是金某所驾驶小货车的所有人，但是，金某借用单位车辆并未征得单位同意，单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没有过错，因此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生活中，职员私自使用单位车辆，可以依据是否经过单位同意分为以下三种情形：其一，如果单位已经同意职员驾驶本单位车辆从事非职务行为，单位无疑要承担责任，由单位作为赔偿主体；其二，如果职员未经单位同意驾驶本单位车辆从事非职务行为，这时单位与职员之间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单位疏于管理，未尽到注意义务，单位辩称自己不知情不能成为免责的理点。

在这种情形下，一般由职员承担赔偿责任，单位对职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三，如果职员虽未经单位许可驾驶本单位车辆办理私事但其行为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则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

”在这种情形下，只要雇员的行为符合其履行职务的形式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原则上仍由单位作为民事赔偿主体；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后，可以根据其与职员之间的雇佣合同向职员追偿。

## <<新编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

### 编辑推荐

《新编交通事故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第2版)》编辑推荐：典型案例评析；实用法律文书；最新立法变化；权威处理意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